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，鑑於「殘障」一詞多帶有貶抑與歧視意涵，已漸不為社會所接受，而多改以「身心障礙者」稱之。然現行條文中，針對身心障礙者部分仍未改其歧視性用詞，顯未充分尊重身心障礙者之觀感與權益。另現行有關強迫入學之罰則，雖實務上並非無彈性裁量之空間，然並未明確規範不可歸責父母或監護人時，是否可免除其裁罰，顯有所不周延之處。爰此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校園霸凌或不適任教師問題頻傳，學生未入學亦或輟學而未復學之責任，未必全然可歸責於其父母或監護人。雖上述情事可能透過各鄉、鎮、市之強迫入學委員會認定之，然全然交由該委員會認定之，顯然有欠周延。爰此修正第九條，明定該罰則僅有可歸責於父母或監護人，使得適用之。（第九條）
- 二、「殘障」一詞帶有貶抑與歧視意涵，而民國 86 年「殘障福利法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後，法律上已統一正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，本法亦應修正之。「智能不足」一詞亦帶有歧視意涵，故一併修正之。
- 三、本法僅規定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。然依「身心障礙者之分級與鑑定標準」，智能障礙依其情事分為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與輕度等四個等級。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而極重度卻未被排除強迫入學，顯不合理，爰修正之。（第十二條）

提案人：許智傑

連署人：蘇震清 黃國書 李麗芬 鍾佳濱 李俊佺
鍾孔炤 李昆澤 邱泰源 林俊憲 葉宜津
陳素月 吳焜裕 鄭運鵬 鄭寶清 邱議瑩
劉建國 蘇治芬 張廖萬堅

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</p> <p>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可歸責父母或監護人，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</p> <p>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</p>	<p>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</p> <p>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</p> <p>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校園霸凌、不適任教師之問題頻傳，適齡國民未入學、復學之責任，不必然可歸責於父母或監護人。當不可歸責於父母或監護人時，得否免除其裁罰，不無商榷之餘地。</p> <p>三、雖實務運作上可透過強迫入學委員會認定特殊原因，然現行條文未明文規定，留下模糊地帶，實屬闕漏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修正本條，僅可歸責父母或監護人時，使得警告、裁罰。</p>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極重度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得免強迫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「殘障」一詞帶有貶意與歧視意涵，而民國 86 年「殘障福利法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後，法律上已統一正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，本法亦應修正之。</p> <p>三、「智能不足」一詞亦帶有歧視意涵，故修正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入學。</p>		<p>四、本法僅規定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。然依「身心障礙者之分級與鑑定標準」，智能障礙依其情事分為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與輕度等四個等級。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而極重度卻未被排除強迫入學，顯不合理，爰修正之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